

信用卡汽车分期抵押合同

(2026 年, 1.0 版)

东莞银行

敬 请 注 意

一、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及合法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如您在线下签署本合同的，请您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请完整录入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您在东莞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本单位操作。您采用电子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甲方（抵押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乙方（抵押权人）：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为担保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自愿将其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为乙方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定义

一、“电子签名/盖章”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盖章主体身份，并表明签名/盖章主体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该数据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盖章的服务商处。

二、“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三、“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四、“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第二条 主合同。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含权利凭证）所产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费用。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一、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二、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的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等。

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及于抵押财产的代位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赔偿金、国家征用或征收补偿金、抵押财产毁损后的残骸、抵押财产变卖之价款。

第五条 抵押财产登记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到抵押财产登记部门办妥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如登记部门允许由乙方办理登记手续的，甲方同意由乙方办理抵押财产担保登记的所有手续。

二、抵押财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在

登记事项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抵押财产登记机关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法定注册名称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取得新的核准文件及相关证照或证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本合同，抵押财产的孳息、在抵押财产上新增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自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有关机构要求对该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进行抵押财产登记的，甲方应在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妥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四、在乙方办理担保登记过程中，由于操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者有关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担保期间，如果由于所担保的债权需展期，甲方同意继续担保的，或者由于登记部门操作系统所规定的登记期限与实际所担保的债权期限不相符，需要办理展期登记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展期登记手续；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担保登记的变更、展期登记手续时，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使用、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等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由乙方保管。甲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乙方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财产进行的检查。

二、甲方应将有关抵押财产的经营、使用及价值变化情况主动、及时通知乙方。因自然耗损或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减少，乙方认为其市场价值低于评估价值 80% 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并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增加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否则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

三、甲方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甲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七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一、乙方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二、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乙方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财产处分费用和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偿付给乙方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贷款。

二、担保期间，抵押财产因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应当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三、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因不能及时履行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的，乙方有权自查封、扣押之日起收取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该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应当用于先行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剩余的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四、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2. 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

五、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或增信措施，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

六、在另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押人（含甲方）、出质人、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乙方放弃、变更或解除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依然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所欠乙方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担保人之间不享有相互追偿权，甲方不得以丧失或减少对其他担保人的追偿权等任何理由主张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一、如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如甲方为自然人，甲方为法律合格主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甲方为公司的，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三、甲方保证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四、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截至主合同放款日在抵押财产上存在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出租）。

五、若在抵押财产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财产被查封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七、甲方（包括其继承人、受遗赠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甲方人身或财产发生重大事故（如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遭受自然灾害等）的影响。甲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甲方合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八、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的约定不符，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九、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保证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1）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2）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3）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

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4）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5）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6）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或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7）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乙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乙方对甲方身份真实性判断，或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8）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9）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甲方身份背景不符。

如甲方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甲方在乙方的全部金融服务/业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除加重甲方担保责任外，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其中，利率按规定调整不属于加重甲方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甲方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甲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四、因发生第三人损害赔偿、国家征用或征收补偿等情形，甲方所获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的代位物提前向乙方清偿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五、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有义务通知乙方并使乙方抵押权免受侵害。

六、抵押担保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财产部分或全部出租、设立托管、再抵押、分拆、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如乙方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理处分抵押财产之所得款项，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2. 转为存单用于质押;
3. 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4.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且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后, 可将处分原抵押财产所得价款自由处分。

七、如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时,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否则,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 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增减、股权变动;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4. 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
5. (被) 申请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九、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抵押担保期间,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监督甲方的经营管理和抵押财产的使用保全情况。

二、主合同履行期届满, 债务人未依约归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

三、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措施避免抵押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四、若主合同债务人按约定期限或提前清偿债务款项,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均构成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财产;
2. 甲方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依法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财产;
3. 发生本合同所述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价值减少情形或被依法查封、扣押、罚没, 甲方不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6.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7. 甲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或卷入其他诉讼纠纷,已经危及或者乙方依其自主判断可能危及乙方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8.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权益,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但甲方拒绝或提供的担保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9. 甲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甲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乙方与甲方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甲方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10. 甲方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1. 甲方在与乙方或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2. 甲方在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3.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乙方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5.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
2. 要求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3. 宣布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5.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或尚未办理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7.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行使抵押权；

9.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违约情形时，甲方需要就违约行为对抵押物所担保的授信（贷款）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抵押担保范围一致；

10. 将甲方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和征信机构；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交联合惩戒机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

11.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延缓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行为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作为乙方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默许，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在或者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信息保护及除外

一、乙方妥善保管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甲方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确保不会篡改、滥用、出售或违法使用，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可向第三方透露的除外。

二、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履行的信息）和其他与征信相关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三、甲方授权乙方为进行与甲方或本合同相关的债权转让、合作、交易等需要，向潜在的受让人、合作方、交易对手以及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乙方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信息，甲方主体、财产、征信等信息）。

第十五条 公证

一、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乙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

用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二、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乙方债权的抵押物有多个且所在地不同的，乙方有权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

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含权利凭证）所产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附则

一、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送达方式

1. 甲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乙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第二十六条所列对应的甲方联系方式送达。

2. 如第二十六条所列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相关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3. 因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甲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乙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

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三、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划归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特别提醒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其他条款见填写条款】

《汽车分期抵押合同》填写条款（2026年，1.0版）

合同编号：

第二十一条 立约人

甲方（抵押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东莞

第二十三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_____（下称“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

名称： 机动车 。车架号：_____。

第二十五条 除第十九条所列附件外，下列文件也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

第二十六条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邮箱：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手机号码：_____ 微信：_____

第二十七条 甲方声明在设置抵押时，抵押物 已经出租 未出租，如甲方作出虚假声明的，甲方需要就虚假声明对抵押物所担保的授信（贷款）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与抵押担保范围一致。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的公证费用由 甲方 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有关登记部门留存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其他约定：

甲方知悉并同意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存在委托关系，由东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并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实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不会以签署本合同以及办理抵押登记的主体非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由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提出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甲方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加粗加黑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莞银行投诉监督电话：956033